

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和宁化县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fjnh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宁化县中环中路 133 号财福源大楼 8 楼

邮编：365400；电话：0598-6823330

电子邮箱：nhxlyj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社会和群众关注关切问题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核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共公开政务信息38条，其中：安全生产3条；机构职能1条；行政权力20条；公共文化体育8条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6条；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股室、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、梳理、录入以及上传发布，做到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规范平台建设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发布机制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遵循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的保密审查制度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。

（四）落实监督保障。除专门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外，局办公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。规范常态化监管机制，按照“次月初查、季度复查”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监测。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“三审三校”，特别是对重点内容严格审核把关，由分管领导初审，办公室复审，主要领导终审后方可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	-14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加第四项之和)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通过完善政府信息编制、审核、发布等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够**。部分信息没有第一时间对外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。**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**。因人事变动调整频繁，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且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知识水平、政策把握能力还有待提高。

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。可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、通过组织观看相关视频、邀请专业人士进行宣讲授课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